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农业农村局的东海县 2025 年度（桃林镇、洪庄镇、石湖乡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 2025 年度（桃林镇、洪庄镇、石湖乡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，属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本公司在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